

证券代码：300194

证券简称：福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8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其中现场参加会议董事6名，通讯表决参加会议董事3名。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天祥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程序、内容和格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满足项目建设及未来的流动资金需求，拟向商业银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 1.6 亿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0.6 亿元。具体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